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黃婉如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5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1327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11356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(變更審查結論承諾事項表第10項承諾事項)」案之修正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於111年8月22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(含塗銷及未塗銷光碟片1片)函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9次(6月29日)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增列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，並將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、歷次會議記錄、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。
- 三、請依上開會議紀錄之委員(單位)審查意見，修正後納入定稿本。

正本：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局長程大維



天大藥業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220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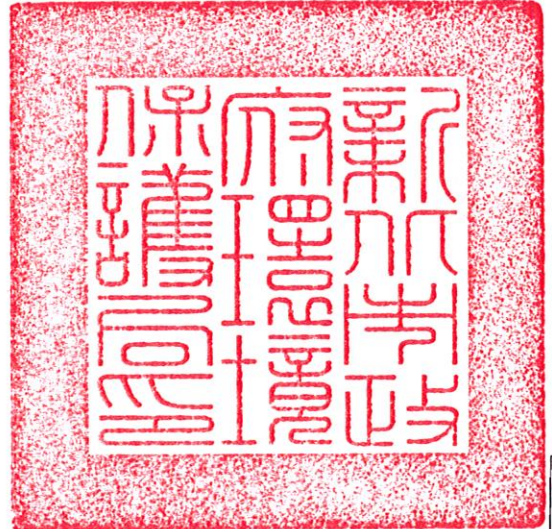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113568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修正審查結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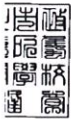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前經本局於108年5月31日新北環規字第10809772651號公告在案。後經本局110年2月8日新北環規字第111002427761號公告增列審查結論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局108年5月31日新北環規字第1080977265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(原公告事項一、(二)承諾事項表第8、9、10、11、12項次承諾事項仍應執行)。
- 二、「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(變更審查結論承諾事項表第10項承諾事項)」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9次(6月29日)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一、(二)承諾事項表第10項次內容為：本案私設12公尺道路之管理維護由A、B基地管委會依柏油路面積分擔比例各自負擔管理維護費用，並加註於A、B基地管委會之規章內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

局長程大維

組大器天